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1 号



##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1号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编制的截止2020年9月11日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晶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晶澳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截止2020年9月1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的核准，同意本公司获准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502,611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360,321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199,999,991.50元，扣减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法律服务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41,763,331.50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8,236,66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160,754,708.55元（已扣除承销费39,245,282.95元（不含税）元）已于2020年9月2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年产5GW 高效电池和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672,844.77	3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822,844.77	5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9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67,652,97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36,765.30	136,765.30
其中：材料采购等	150,000.00	126,933.97	126,933.97
工资及社保		9,658.14	9,658.14
税费		173.19	173.19
合计	150,000.00	136,765.30	136,765.30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763,331.50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39,245,282.95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发行费为人民币 2,518,048.54 元（不含税）。截止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为人民币 716,037.74 元（不含税），需要自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566,037.74 元（不含税），法律服务费 150,000.00 元（不含税）。

(本页无正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L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黄浦区  
市场监管局  
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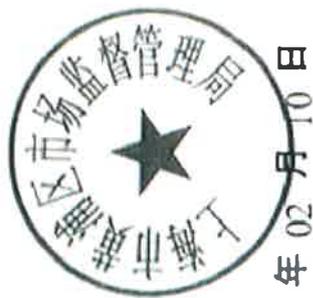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或维护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吴蕾  
 Full name: 吴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ID No.: 210311740920122  
 Identity card No.: 210311740920122



证书编号: 210301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21030117000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e: 1995年4月24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日  
 1995年4月30日



姓名 万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811988020423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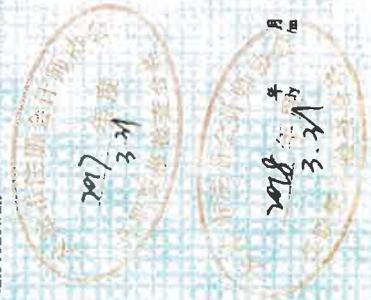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611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验资机构: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